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年产
小家电塑料外壳 5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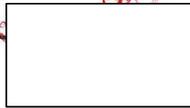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8月1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8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55434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ch3b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审核	BH002324	黄芳芳
彭彩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2323	彭彩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彭彩霞（信用编号 BH00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0905212708037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69个月	20080801
工伤保险	169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69个月	2008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601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12.04	已参保	
201602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12.04	已参保	
201603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4.82	已参保	
201604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4.82	已参保	
201605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4.82	已参保	
201606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4.82	已参保	
201607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4.82	已参保	
201608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4.82	已参保	
201609	110800488990	2408	192.64	4.82	已参保	
201610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611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612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701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702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703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704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705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706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707	110800488990	2682	214.56	4.82	已参保	
201708	110800488990	2682	214.56	4.82	已参保	
201709	110800488990	2682	214.56	4.82	已参保	
201710	110800488990	2682	214.56	4.82	已参保	
201711	110800488990	2682	214.56	4.82	已参保	
201712	110800488990	2682	214.56	4.82	已参保	
201801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802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803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804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805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806	110800488990	2906	232.48	4.82	已参保	
201807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808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809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810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811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812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901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902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903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904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905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906	110800488990	3100	248	4.82	已参保	
201907	110800488990	3376	270.08	4.82	已参保	
201908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1909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1910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1911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1912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1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2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3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4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5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6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7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8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9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0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1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2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1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2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3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4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5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6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0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3-0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488990：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2年09月05日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div>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幸湘平	自然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div>
刘思凯	自然人	
刘宇鹏	自然人	
郭建楷	自然人	
黄芳芳	自然人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18** 本

报告书	20
报告表	39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人员信息查看

黄芳芳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芳芳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信用编号:	BH00232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
1	江门市海泉船舶维...	3889po	报告书	34--073船舶及相...	江门市海泉船舶维...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2	开平市浩轮五金制...	mxlbfp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开平市浩轮五金制...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3	江门市复优新材料...	44bqb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复优新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4	江门市宏力能源有...	7f6y8m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宏力能源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5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	9050iz	报告书	47--101危险废物...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6	江门市容新新材料...	ky6c80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容新新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3**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18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 5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县（区）乡（街道） 井根村直牛堂自编之一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18.416 秒，纬度 22 度 36 分 43.1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投产，现已停产，待环保手续办理齐全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p>	<p>1-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不涉及。</p> <p>1-5.本项目不涉及。</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p>1-7.项目从事小家电塑料外壳生产，不涉及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p> <p>1-7.本项目不涉</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及。</p> <p>1-8.本项目不涉及。</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不涉及所列的管控内容。</p>	符合

	<p>污染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本项目不涉及。</p> <p>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项目不涉及所列的管控内容。项目注塑涉 VOCs。由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得，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可有效防止污染环境。</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p>	<p>4-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由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符合</p>

	<p>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章节分析可得，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可行，可有效防止污染环境。</p> <p>4-3.项目不涉及。</p> <p>4-4.项目不涉及。</p> <p>4-5.项目不涉及。</p>	
--	--	---	--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对照《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规。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为地表水 IV 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	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	相符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无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p>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盲牛堂自编之一厂房，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从事小家电塑料外壳生产，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 50 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 3	塑料制 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建设内容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720	720	一层，包括混料、注塑、破碎工序、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	30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原材料仓，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p>二、产品及产能</p> <p>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生产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家电塑料外壳</td> <td>50 万件/年</td> <td>折算为重量约为 139 吨/年</td> </tr> </tbody> </table> <p>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排污单位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其他</th> <th style="width: 50%;">主要生产单元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 <td>其他</td> <td>其他（混料、注塑、破碎）</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p> <p>四、生产设备</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型号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塑机</td> <td>10 台</td> <td>/</td> <td>配套抽料、混料、注塑</td> </tr> <tr> <td>2</td> <td>破碎机</td> <td>2 台</td> <td>/</td> <td>用于破碎工序</td> </tr> <tr> <td>3</td> <td>冷却塔</td> <td>1 台</td> <td>1t/h</td> <td>辅助设备</td> </tr> <tr> <td>4</td> <td>磨床</td> <td>2 台</td> <td>/</td> <td>磨具维修</td> </tr> <tr> <td>5</td> <td>混料机</td> <td>2 台</td> <td>/</td> <td>混料</td> </tr> <tr> <td>6</td> <td>烘料机</td> <td>2 台</td> <td>/</td> <td>烘料</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小家电塑料外壳	50 万件/年	折算为重量约为 139 吨/年	排污单位类别	其他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其他（混料、注塑、破碎）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备注	1	注塑机	10 台	/	配套抽料、混料、注塑	2	破碎机	2 台	/	用于破碎工序	3	冷却塔	1 台	1t/h	辅助设备	4	磨床	2 台	/	磨具维修	5	混料机	2 台	/	混料	6	烘料机	2 台	/	烘料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小家电塑料外壳	50 万件/年	折算为重量约为 139 吨/年																																																	
排污单位类别	其他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其他（混料、注塑、破碎）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备注																																															
1	注塑机	10 台	/	配套抽料、混料、注塑																																															
2	破碎机	2 台	/	用于破碎工序																																															
3	冷却塔	1 台	1t/h	辅助设备																																															
4	磨床	2 台	/	磨具维修																																															
5	混料机	2 台	/	混料																																															
6	烘料机	2 台	/	烘料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备注
1	ABS	30	3	原料仓库	项目使用新料
2	PP	99	10	原料仓库	项目使用新料
3	PS	10	1	原料仓库	项目使用新料
4	色母粒	1	0.1	原料仓库	项目使用新料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ABS：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5~1.18g/cm³，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性状：白色粉末；密度（g/mL at 25° C）：0.9；熔点（°C）：189。

PS：PS（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0.8%，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的优点。PS 被广泛应用于光学工业中，这是因为它有良好的透光性所致，可制造光学玻璃和光学仪器，也可制作透明或颜色鲜艳的，诸如灯罩、照明器具等。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5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活用水	60 吨/年	

	合计	110 吨/年	
用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给排水情况:

(1) 生产用水: 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防止过热, 冷却采用直接水冷, 项目工程配套 1 台 1t/h 冷却塔,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本项目注塑机和冷却塔的运行时间为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循环水量 2400t/a, 补充水量 48t/a, 按 50t/a 计。该部分为直接冷却水, 消耗后经补充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 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60t/a, 排水率取 0.9, 生活污水量 54t/a。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尾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 厂区不设食堂, 不设宿舍楼。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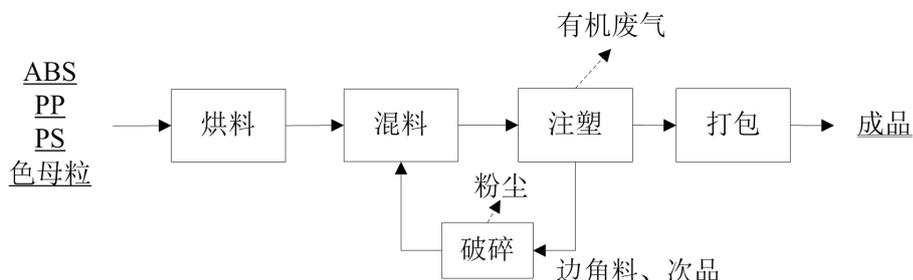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 潮湿天气塑料粒注塑前需先通过烘料机烘干水份, 温度在 60 度左右。

投料、混料: 将外购的原料 (ABS、PP、PS) 以管道抽取的形式进料, 按照比例通过吸料系统进入注塑机行混合均匀。投料、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原材料均为颗粒状, 其形态较大, 容易在设备周围沉降, 基本不会外逸至车间外。

注塑: 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 (温度 200~220℃) 和拉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打包: 对产品进行包装。

破碎: 经检验, 将边角料、不合格次品进行破碎后重新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p>二、产污环节概述</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 废气：投料、混料、破碎的粉尘；注塑的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并伴随着恶臭异味。</p> <p>本项目潮湿天气塑料粒注塑前需先通过烘料机烘干水份，干燥温度在 60 度左右，远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会产生少量水蒸汽，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p> <p>(2) 废水：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垃圾，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边角料及次品，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ug/m³</p>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2021年监测值		8	30	44	21	1000	16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二、地表水环境</p> <p>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接纳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和天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p>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V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2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类	IV类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面 218 米外的龙眼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北面四周均为工业厂企或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4。</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80 1385 1126">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规模/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眠村</td> <td>自然村</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1446</td> <td>南</td> <td>218</td> </tr> <tr> <td>松岭村</td> <td>自然村</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1600</td> <td>东南</td> <td>333</td> </tr> <tr> <td>井根村</td> <td>自然村</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3061</td> <td>西南</td> <td>432</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眠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1446	南	218	松岭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1600	东南	333	井根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3061	西南	432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眠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1446	南	218																							
松岭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1600	东南	333																							
井根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3061	西南	432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27 1385 1937">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排气</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td> <td>非甲烷</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筒（注塑废气）	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标准值（15米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厂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SS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30	130
COD	500	300	300
氨氮	---	25	25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非甲烷总烃为 0.072t/a。（其中无组织排放 0.038t/a，有组织排放 0.034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投料、混料粉尘：投料、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料（ABS、PP、PS）以管道抽取的形式进料，所用的原材料均为颗粒状，其形态较大，起尘量少，容易在设备周围沉降，建设单位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2)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工序运行时均在密闭性较高的设备内进行，进料后加盖运行，出料口加设袋装出料设备，可减少破碎过程中塑料碎片飞溅与粉尘外溢，仅在加工下料时由于风力作用会产生少量粉尘飞扬。类比同类型的塑料颗粒粉碎项目，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0.1‰，本项目的原材料总用量为 140t/a，需进行破碎的塑料次品产量约为原材料的 0.5%，计得需要破碎的材料量为 0.7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07t/a。该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直接排放到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	年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污量 (t/a)
小家电塑料外壳	139	2.7	0.375
合计			0.375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区域的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则集气罩周长 P 为 1.2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3m，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907m³/h，风量附加

安全系数取 1.05，则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952m³/h，项目共有注塑工位 10 个，因此集气罩总风量为 9520m³/h，取整为 10000m³/h。

由于项目注塑机需要加热，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在加热过程有恶臭气体的产生。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90%，故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07	0.00003	/	/	0.00007	0.00003	2400
注塑	排气筒 DA001	NMHC	10000	3.54	0.337	0.14	10000	1.42	0.034	0.014	2400
	无组织	NMHC	/	/	0.038	0.016	/	/	0.038	0.016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NMHC	1.42	0.014	0.0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3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注塑	NMHC	GB31572-2015	4.0mg/m ³	0.038
2		破碎	颗粒物		1.0mg/m ³	0.0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38	
			颗粒物		0.00007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034	0.038	0.072
2	颗粒物	0	0.00007	0.00007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NMHC	/	0.14	2	1×10^{-7}	停工检修
破碎		颗粒物	/	0.00003	2	1×10^{-7}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NMHC	集气罩收集	收集 90%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90%	治理设施：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12.988284	22.611953	GB31572-2015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15米排气筒)标准值2000无量纲。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预计厂界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_3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总VOCs(TVOC)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面218米外的龙眼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用水：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防止过热，冷却采用直接水冷，项目工程配套1台1t/h冷却塔，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本项目注塑机和冷却塔的运行时间为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循环水量2400t/a，补充水量48t/a，按50t/a计。该部分为直接冷却水，消耗后经补充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6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60t/a，排水率取0.9，生活污水量54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54	400	0.022	54	300	0.016	2400
			BOD ₅	54	250	0.014	54	150	0.008	2400
			SS	54	250	0.014	54	100	0.005	2400
			氨氮	54	10	0.001	54	10	0.001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00	0.053	0.016
		BOD ₅	150	0.027	0.008
		SS	100	0.017	0.005
		氨氮	10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6
		BOD ₅			0.008
		SS			0.005
		氨氮			0.001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 _{Cr}	化粪池	2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BOD ₅		40%		
	SS		60%		
	氨氮		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988570	22.611945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杜阮污 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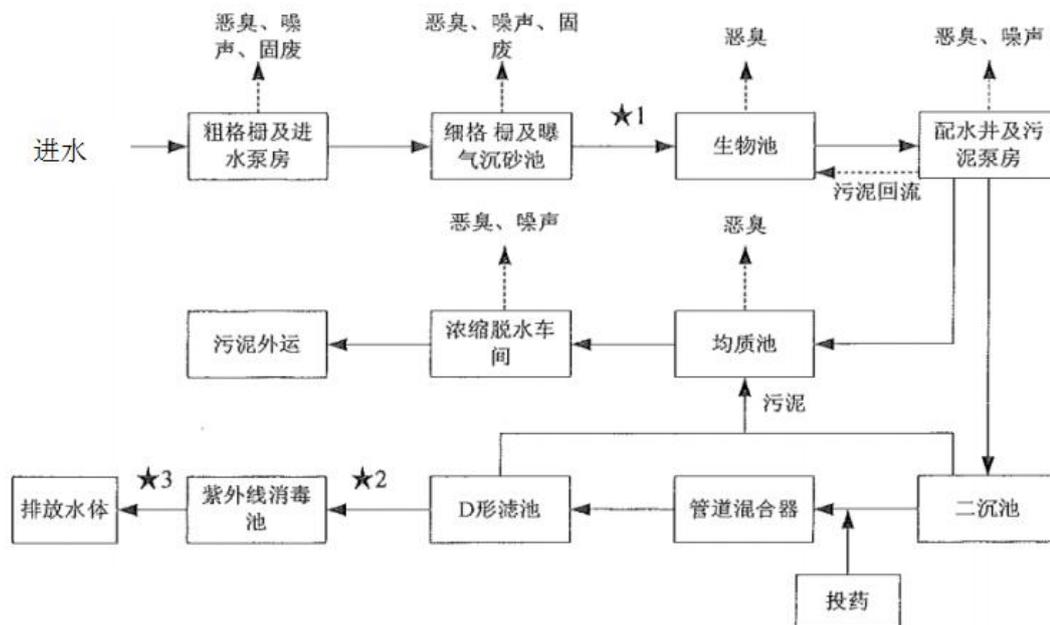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6 月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文)，后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

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厂工程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备案意见的函》（江环审[2014]178 号）。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75~8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60~70				
磨具 维修	磨床	磨床	偶发	75~8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

塑料边角和次品破碎后重新注塑，不外排。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注塑	边角、次品	边角、次品率约为原材料的 0.5%，本项目原材料总年用量 140 吨。	0.7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303 吨/年，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212t/a，两级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2.424t/a，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65t/a，项目设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1.3t/a，更换频率为 1 年 2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2.6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2.424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0.65*2*2+0.303=2.903 吨/年	2.90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	0.9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注塑	注塑机	边角、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0.7	破碎后重新注塑	0.7	回用
原材料拆包	/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品商回收	1	废品商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03	危废商回收	2.903	危废商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清运	0.9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边角、次品	废塑料制品	06	0.7	注塑机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破碎后重新注塑
一般废包装	废塑料制品	06	1	/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商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VOC	1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危废商回收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部	5m ²	袋装	3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冷却塔及水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和易燃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058<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2.903	50	0.058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Σ				0.058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	/ (间接)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四周 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注 塑废气）	NMHC	集气罩收集，两 级活性炭吸附， 15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厂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SS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 严者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 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 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废物：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商回收。边角、次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p>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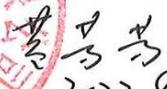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卓宇塑料五金厂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 50 万件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2.8.1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000t/a	0.000t/a	0.000t/a	0.072t/a		0.072t/a	+0.072t/a
		颗粒物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007t/a		0.00007t/a	+0.00007t/a
废水		废水量	0.000t/a	0.000t/a	0.000t/a	54t/a		54t/a	+54t/a
		COD _{Cr}	0.000t/a	0.000t/a	0.000t/a	0.016t/a		0.016t/a	+0.016t/a
		BOD ₅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8t/a		0.008t/a	+0.008t/a
		SS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5t/a		0.005t/a	+0.005t/a
		氨氮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1t/a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000t/a	0.000t/a	0.000t/a	3t/a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次品	0.000t/a	0.000t/a	0.000t/a	0.9t/a		0.9t/a	+0.9t/a
		一般废包装	0.000t/a	0.000t/a	0.000t/a	1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00t/a	0.000t/a	0.000t/a	2.903t/a		2.903t/a	+2.9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